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震害防御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节点地震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3人,营业收入为13554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52.1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地质雷达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骄鹏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691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8.5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16日



# 地质雷达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地质雷达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青岛骄鹏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9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.5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岛骄鹏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

# 地质雷达制造商授权书

## 制造商授权书

青岛骄鹏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(制造商名称) 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(国名) 依法登记注册的, 其主要营业地点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110 号。

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被授权公司名称) 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(国名) 依法登记注册的, 其主要营业地点在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. B 座 A702、A1003、A1004、A1005。

兹授予 深圳面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被授权公司名称) 代表我方按照项目编号: XSY-2024-Z-008, 招标项目名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震害防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, 作为我方该项目的唯一合法代理人,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授权产品范围: 地质雷达, 品牌 GeoPen, (型号: WG100A、WG200A、WG400A、HP20MHz、HP50MHz, 其中含雷达主机系统和数据分析软件, 配备 100MHz、200MHz、400MHz 低、中、高频耦合天线, 含 20MHz、50MHz 天线各一套)。

本授权书有效期限: 该项目执行截止日期。

出具授权书制造商名称 (公章): 青岛骄鹏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

授权人: 张永健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10 日



**监狱企业声明函(不适用)**  
**(我司非监狱企业，本声明函不适用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注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